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gss.mof.gov.cn/gzdt/zhengcefabu/202002/t20200206_3466540.htm)

附錄

**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
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
税委会公告〔2020〕1号**

为促进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，自2020年2月14日13时01分起，调整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（第三批）加征关税的公告》（税委会公告〔2019〕4号）规定的加征税率。该公告附件1第一、二部分所列270个、646个税目商品的加征税率，由10%调整为5%；第三、四部分所列64个、737个税目商品的加征税率，由5%调整为2.5%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其他对美加征关税措施，继续按规定执行。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2020年2月6日